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杨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3,969.0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23,969.09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	37,766.60	20,924.04	20,924.04
2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1,161.60	3,045.05	3,045.05
总计	48,928.20	23,969.09	23,969.0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3,969.0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